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孝税一稽处〔2025〕2号

湖北省赵震宙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22MA49RFWUXN）:

我局于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4月1日对你公司（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府前街上海花园4幢第3层）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查明的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你公司无法联系

检查人员按照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税务登记信息”显示的信息，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振宙和财务负责人刘博的移动电话，均无法与上述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前述过程已用执法记录仪拍摄保存。

检查人员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大悟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获取相关资料。因你公司未按照规定申报，大悟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在2021年7月下达了《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文书号悟税城停票〔2021〕8号；在2021年7月、2021年10月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文书号悟税城限改〔2021〕201号、悟税城限改〔2021〕382号，责令你公司限期申报，其税务文书均无法送达。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于2021年11月1日认定你公司为非正常户。

因无法找到你公司，也无法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检查人员于2025年2月24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检查通知书,公告期限为30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P13～27）：主管税务机关向你公司下达的《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表》、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税收（规费）违法行为处理跟踪表等，用于证明你公司未按期申报。

证据2（P27～30）：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系统转非、走逃（失联）情况说明等，用于证明你公司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二)注册经营地址不实

2024年8月6日，检查人员前往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府前街上海花园4幢第3层。由于实地核查发现注册地址为小区居民楼，没有明确门牌号码，检查人员找到大悟县府前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人员一起进行实地走访（已现场拍照）。居委会反映他们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第五次经济普查时也无你公司信息，均未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并已出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P31～34）：大悟县府前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用于证明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不实。

（三）无资金交易记录

因你公司已走逃失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经金三系统查询，你公司未登记银行账户信息。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有一个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大悟县支行（1652324502000001285）。

检查人员前往中国农业银行大悟兴华路支行进行查询，发现你公司未开立对公存款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P34～35）：银行查询结果反馈，用于证明你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无资金交易记录。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已掌握的证据，本次检查认为，你公司虚假注册、走逃失联、无任何购进发票信息、无资金交易记录等相关优势证据，据此判定你公司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真实的货物交易，属于典型的暴力虚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你公司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2,452,202.24元，税额318,786.16元，价税合计金额2,770,988.4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符合虚开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你公司向河南茂康科贸有限公司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201130，发票号码：06535728-06535752），发票金额2,452,202.24元，税额318,786.16元，价税合计金额2,770,988.4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若同我局上述决定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4月15日